

证券代码：430413

证券简称：沅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或其他投资者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人力总监。</p>	<p>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人力总监。</p>
<p>第【39】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41】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十四）审议批准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39】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40】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十四）审议批准第【41】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40】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第【40】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六）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关联方</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六）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关联方</p>
--	--

<p>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向关联方租入或租出资产；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合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向关联方租入或租出资产；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合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41】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p>	<p>第【41】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外，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第【46】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p>	<p>第【46】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p>

<p>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p>
---	---

	<p>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48】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48】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54】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54】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55】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55】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p>

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p>第【5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5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62】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62】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本章程第【40】条、第【41】条第（一）至（四）、第（六）、</p>	<p>第【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本章程第【40】条、第【41】条第（一）至（四）、第（六）</p>

<p>第（七）项规定的公司交易、担保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项规定的公司交易、担保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67】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67】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p>
<p>第【6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68】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p>

<p>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董事或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第【70】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70】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p>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72】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72】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75】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5】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78】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	第【7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

<p>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8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8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88】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p>	<p>第【88】条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p>

<p>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告披露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第【92】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92】 本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以及董事辞职、补选等规定适用于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78】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9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十一）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p>	<p>第【9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十一）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p>

<p>财务总监人选；（十二）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事、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二）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第【9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3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或绝对</p>	<p>第【96】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3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 2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40】条规定。</p> <p>（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p>

<p>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40】条规定。</p> <p>（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5）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决策。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八）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p>
<p>第【10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10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107】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107】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110】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p>	<p>第【110】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11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112】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118】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118】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主要职责是：(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 公司章程</p>

	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133】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33】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136】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136】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监事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若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p>第【137】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137】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141】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141】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p>
<p>第【142】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142】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145】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145】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147】条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按第【172】条的规定完成。</p>	<p>第【147】条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须按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监会(如需)报送财务报告;须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和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p>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如需）。
第【153】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53】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75】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销售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175】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销售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
第【20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20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下”、“ 超过 ”，都含本数；“ 不足 ”、“以外”不含本数。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治理需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